#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 總目2 —— 一般差餉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12.887億港元,主要由於一些大型物業的業主提出差餉估價上訴後,應課差餉租值減少。

#### 總目3 — 內部税收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372.11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有較多的利得税 (216.999 億港元)、薪俸税 (85.413 億港元) 和印花税 (43.559 億港元) 收入。這反映二〇一〇至一一課税年度應評税利潤和薪金收入,以及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成交額均較預期的為高。

### 總目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16.74 億港元,主要因為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 總目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24.391 億港元,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收到來自拍賣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頻帶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的一次過頻譜使用費,較預期的為多;以及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結束前,收到來自拍賣 2.3 吉兆赫頻帶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的一次過頻譜使用費,較預期的為早。

#### 總目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17.488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恢復就出售數碼港發展計劃私人樓宇單位所得收入派發股息;部分增幅因出售政府物業的收益較預期為少而抵銷。